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關於調整國內漫游資費

本公告乃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a)條規定而作出，以向公眾提供評估本公司狀況所需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降低移動電話國內漫游通話費上限標準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本公司被要求按需要對現行資費標準作出調整以符合下列的新要求：

- 合併國內漫游通話費和漫游狀態下的國內長途通話費；
- 不區分後付費和預付費用戶；
- 國內漫游通話費上限標準實行主被叫差別定價；移動電話國內漫游通話費，主叫上限標準為每分鐘人民幣0.6元，被叫上限標準為每分鐘人民幣0.4元；及
- 取消佔用國內長途電路另行加收的國內長途通話費。

通知要求電信企業按需要提升其現有計費系統，以確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符合新標準。如因技術原因未能如期執行，則有關企業可申請延期執行，但最遲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執行新標準。

本公司將按需要調整現行資費標準及提升計費系統以符合通知的要求。本次調整將對本公司的收入造成一定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加快用戶發展，積極拓展增值業務及強化現有服務以減少該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尙冰、佟吉祿、楊小偉、李正茂、李剛、
張鈞安及苗建華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及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